

## 子女姓氏約定書(範例)

約定事項：

出生登記前，立約定書人 父 李大同 母 曹小妹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所生之男，約定從  父姓  母姓為 李千金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子女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父母書面約定變更從  父姓  母姓為 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委託(任)人： 李大同 同李  
印大

電話：777374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受委託(任)人： 曹小妹 妹曹  
印小

電話：777374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